

有力遏制毒情反弹 贵阳公安禁毒工作成效显著

本报讯 6月25日,记者从贵阳市公安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以来,贵阳市公安禁毒部门严厉打击整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明显阶段性成效,全市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219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278名,同比分别上升18.38%、37.62%,缴获各类毒品6.1公斤,同比下降14.08%,有力防范遏制了毒情反弹风险。

严防毒品入境。贵阳公安联动铁路、海关、邮政、民航等部门,构筑立体化防控体系,严密空陆、人技物相结合的防控布局,共破获44起,缴毒2.6公斤,同比下降6.3%、0.3%。经开公安分局与贵阳海

关联合侦办的龙某等人团伙贩毒案件取得丰硕战果,全案捣毁省外制毒加工点1个,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117人,追缴涉毒资金6万余元,彻底斩断了一条源自境外、辐射全国多地的贩毒通道。

严打制毒贩毒活动。贵阳公安加强要素管控、人员盯控、场所清查,全链条、全环节打击制毒犯罪,今年上半年,全市共侦办重特大毒品犯罪案件15起,物流寄递涉毒案件18起,涉毒犯罪下游洗钱案件12起。其中,组织云岩、南明、白云、息烽等四家分、县(市)局禁毒部门,联合海关缉私,侦破一起特大运输、贩卖毒品案件,缴获毒品麻古5.7公斤,通过深挖

彻查,以案带案,回溯打击,协助4省、市破获重特大案件16起,缴获可制毒化学品40余吨,从源头上最大限度遏制毒品问题在我市蔓延。

严治新型毒品问题。贵阳公安全力治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新型毒品问题,集中开展涉依托咪酯、“笑气”等物质违法犯罪打击整治。今年,针对“笑气”等对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现实危害,围绕“未列管不代表不该管不能管”的理念,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大依法惩治力度,集中治理“笑气”问题,查处违法犯罪嫌疑人80名,缴获“笑气”小钢瓶1046瓶。

深化禁毒宣传教育。贵阳公安紧紧抓

住“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节点,精心组织“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全面展示新时代禁毒工作取得的丰硕成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意识。摄制投放《无名的人》《山河不忘守夜人》《嘻游记之乌龙取经》等禁毒短片,掀起禁毒宣传热潮。会同教育部门走进全市16所大、中、小学校,开展“青春不毒行、惜取少年时”主题毒品预防教育活动,普及、深化学校禁毒专题教育。

下一步,贵阳市公安禁毒部门将坚持严打高压、协同共治,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贵阳日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伟)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宣判一批涉毒品犯罪案件

本报讯 6月24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法院2024年审理涉毒品案件、开展禁毒工作的情况。

截至6月20日,全市法院共审结涉毒品犯罪案件85件121人,其中,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60件94人,容留他人吸毒罪18件20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6件6人,非法持有毒品罪1件1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全市法院新收涉毒品犯罪案件减少51件,同比下降37.5%,涉毒品犯罪总人数减少45人,同比下降27.11%,涉毒品犯罪案件总数及总人数较上年均有大幅下降,禁毒工作成效显著。

全市法院通过公开审判、集中宣判、组织旁听,以及进社区、进学校、发布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活动,深化宣传教育。截至6月

20日,全市法院通过线上发布涉毒品犯罪相关宣传案例20次,线下进社区、进学校普法宣传27次,发放预防毒品宣传资料2850份,371人次到法院旁听涉毒品犯罪案件。

当天上午,全市法院对16件涉毒品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宣判。20名被告人中,12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6人被判处三至七年有期徒刑,1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1人被判处十二年有期徒刑。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工作及巩固提升禁毒“大扫除”成效,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助力推动禁毒示范城市建设,以禁毒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为深入推进“强省会”行动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贵阳日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伟)

贵阳市人民检察院——

走进校园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 6月25日,贵阳市人民检察院联合白云区人民检察院,围绕“筑牢校园禁毒防线 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主题,在白云区民族中学开展“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

在学校阶梯教室,检察官以禁毒法治课的方式,系统地参加活动的师生介绍了新型毒品的种类、涉毒违法犯罪的法律规定、如何防范毒品等知识,告诫同学们要树立“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理念,了解毒品基础知识,不断提高警惕和防范意识,自觉抵制形形色色的毒品诱惑,营造无毒、清朗、健康的校园环境。

在操场上,检察官准备了仿真毒品模型和精心制作的宣传册,介绍了吗啡、可卡因、摇头丸等十几种仿真毒品的识别方法和危害性,并结合真实案例,对青少年吸食毒品的原因以及如何辨别日常生活中含有麻醉成分及精神成性的药品等进行细致讲解。活动现场,同学们与检察官积极互动,不断提出自己的疑问,检察官耐心给予解答,进一步引导学生强化禁毒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通过这次活动,我认识到了很多新型毒品,提高了防毒拒毒的能力。”同学们纷纷表示,在今后的生活和学习中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远离毒品和犯罪。

(贵阳日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伟 文/图)



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为学生讲解禁毒知识。

相关案例

案例一

2024年1月期间,被告人张某从钟某处购买依托咪酯,再将所购买的依托咪酯加价销售给吸毒人员董某、李某等人,后吸毒人员将依托咪酯添加至香烟内作为毒品的替代品吸食。经鉴定,2024年1月6日至9日期间,被告人张某五次将依托咪酯以每克700元至900元不等的价格贩卖给董某;2024年1月7日,将5克依托咪酯以4000元的价格贩卖给李某等人。

2024年1月期间,被告人张某为逃避打击,掩饰其毒资的性质和来源,使用本人注册的微信收取吸毒人员董某的毒资之后,将毒资转移至其妻子谢某某身份注册认证的微信账号,再以提现的方式将毒资转移。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的行为分别构成贩卖毒品罪和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

谭某也因贩卖毒品罪,综合考虑其毒品再犯、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坦白等量刑情节,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案例二

2024年1月13日22时至2024年1月14日凌晨0时许,被告人杨某福和杨某提供自己开设的位于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中央商务区某楼某酒店的房间,邀约何某洋、罗某、罗某熔一起吸食毒品依托咪酯(酸)。经对杨某福、杨某等五人的尿液进行依托咪酯(酸)检测,检测结果均呈依托咪酯(酸)阳性。

经审理,法院认为杨某福、杨某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分别判处二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案例三

2024年1月4日15时许,被告人杨某平在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与花果园街交叉处以900元的价格贩卖一包依托咪酯电子烟给夏某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鉴定,杨某平所贩卖给夏某的依托咪酯电子烟油重量为1.17克,检出依托咪酯成分。

经审理,法院认为杨某平构成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筑牢全民禁毒安全防线 构建全民禁毒工作格局

——息烽县“三强化”巩固提升禁毒“大扫除”成效综述

今年以来,息烽县紧紧围绕贵阳市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这一工作主线,全面深化落实“六全”体系,坚持破大案、打团伙,管存量、防增量、控源头,顺利完成了医保缴纳、“十个一”行动、禁种铲毒交叉检查等一系列重要任务,着力构建“党委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共治、公众参与、一线发力”的禁毒工作格局,禁毒“大扫除”成效得到进一步提升,牢牢守住了“五个不发生”底线。

强化毒品治理 严厉打击整治

今年2月,息烽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辖区内有伙伙人员从县外购买毒品依托咪酯到息烽县境内进行贩卖。发现这一线索后,禁毒大队民警迅速组织警力,开展集中打击整治行动。

经过两个多月的深挖打击,息烽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缴获毒品10.3克,查处吸食人员13人,成功将潜藏在息烽县境内吸食依托咪酯的违法团伙打掉,进一步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

“我们依托各种大数据系统,实现模块化分析和精准化打击。”息烽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张警官说,近年来,技术的进步对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息烽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目前成立了技术管控组、线索摸排组、研判分析组等4个专业小组,“为了提升队伍能力,我们经常开展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升队伍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此外,息烽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还构建了跨部门联动机制,通过上下联动、横向联动,实现缉毒执法工作全员参与。张警官说:“通过建立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我们实现了更高效地管控辖区内重点人员和涉毒人员,进一步加强引导、做好防控,维护辖区社会治安。”

通过打出“组合拳”,息烽县缉毒执法工作高效开展——

严打制毒及制毒物品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打击,优化数据共享和侦查协作机制,今年已立案毒品案件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强化高危地区、重点部位、可疑场所排查力度,共排查易制毒点1620余处,确保辖区内制毒犯罪零发生。

严打吸毒人员社会危害行为。严格管控吸毒人员,严防吸毒人员涉“两抢一盗”和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全面开展“毒驾”治理,严打货车驾驶人“毒驾”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严打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

为。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禁种铲毒踏查工作,加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动态巡查,全面提升发现处置能力,今年共开展禁种铲毒踏查1800余次。息烽县还建立了举报奖励机制,出台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

接下来,息烽县将继续加大精准查缉力度,不断查缺补漏,按照“挖根、断脉、破网”总要求和“吸必查、贩必查、吸必查”的工作路径,严厉打击新型毒品违法犯罪,做到全链条打网络、全方位断通道、全环节打源头。

强化综合治理 做好帮教管控

“三年前,我想重新融入社会找一份工作,但年纪大了,很多单位都不愿意要我。”56岁的罗大林现在是息烽县流长镇的一名公益性岗位人员。“从家里走到上班地点只需要五六分钟,每个月有1600元工资,单位还交了社保,马上就干满三年了。”罗大林说。

罗大林是息烽县通过阳光驿站帮扶成功实现就业的一名社会康复人员。据介绍,息烽县目前有9个阳光驿站,驿站包括“一办两会三中心”服务内容,“一办”即乡(镇、街道)禁毒办,“两会”即禁毒志愿者协会和家委会,“三中心”即康复中心、就业中心、帮扶中心。

为了发挥阳光驿站对社戒社康人员的帮教管控作用,息烽县引进4家具有禁毒社会从业资质的组织,长期参与戒毒康复服务。“我们还会组织社戒社康人员开展包饺子、打糍粑等活动,提高他们的社会参与度,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息烽县禁毒办工作人员邓巧说。

依托阳光驿站,进一步提高了管控水平,帮扶救助更有力。息烽县通过阳光驿站夯实乡(镇、街道)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平安关爱”行动,推进县、乡、村三级禁毒工作包保责任制落地落实。依托“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社会治理机制,积极开展入户走访,有步有序、分阶段摸清戒毒康复人



息烽县养龙司镇开展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解除宣告。

员的基本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和家庭开展帮扶救助。

依托阳光驿站,进一步提高了协同能力,联动帮扶更有效。息烽县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扎实开展关爱帮教和各类政策宣传。同时,提供就业咨询,推荐就业岗位;开展就业培训,强化就业指导;为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创业补贴或无息贷款。

据统计,息烽县目前共有31名社戒社康人员。今年以来,该县已组织20名社戒社康人员进行健康体检,20人接受个案宣传;开展健康教育讲座9场次,覆盖人群104人。截至目前,纳入低保的戒毒康复人员有5人,发放低保金2.3万余元;提供临时救助6人、住房救助2人;协同办理医保24人。

息烽县禁毒办负责人何胜华介绍,息烽县将严密做好吸毒人员社会面管控,继续健全无缝衔接机制,加强与吸毒人员主要流出地协调联系,确保按期报到执行协议,坚决防止漏管失控。同时,不断完善“两早两全”工作机制,强化乡(镇、街道)禁毒办与派出所工作联动,落实落细各项管控措施。

强化宣传教育 凝聚禁毒合力

在“6·26”国际禁毒日到来之

际,息烽县积极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扩大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效果。

“聚焦预防教育,在禁毒宣传教育上实现重大节点、重点人群、重要平台全覆盖,是我们扎实做好禁毒工作,提高各类人群识毒、拒毒能力的抓手。”息烽县禁毒办工作人员邹霞说。

实现重大节点全覆盖。充分利用春节、“4·15”、端午节、六月“主题宣传月”等重大节点,深入开展“十进”活动。今年以来,该县已组织开展禁毒宣传1100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8万余份、宣传品3760份;面向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禁毒宣传教育活动132次。

实现重点人群全覆盖。对各类涉毒高危人群开展动态化、个性化毒品预防教育,将毒品预防教育纳入再就业培训内容,对辖区重点行业场所、重点部位、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深入宣传毒品预防教育。除了对各类涉毒高危人群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外,息烽县还通过线上宣传的方式,将外务工人员纳入全覆盖宣传范围。

除了重点群体,息烽县依托进单位、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场所“五进”活动,实现禁毒宣传教育

全民全覆盖。依托乡镇赶集日开展集中宣传;发动村(居)网格员发放宣传资料,宣讲禁毒知识;通过一堂禁毒知识法治课等“九个一”系列活动,提高学生识毒、防毒、拒毒能力;组织干部职工走进毒品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等。

实现重要平台全覆盖。用好报刊、图书、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手段,精心办好具有本地特色的禁毒微信公众号,切实打造全媒体融合传播禁毒的宣传格局。

“成立阳光驿站的乡(镇、街道)均已成立了禁毒志愿者协会,吸纳各行各业人员成为禁毒志愿者。”何胜华说,息烽县目前共有9个乡(镇、街道)建立了禁毒志愿者队伍,志愿者数量达600多人。其中,重点发挥党员志愿者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一人带动一个家庭,从而带动更多公众参与,形成全民广泛参与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下一步,息烽县将继续抓好宣传教育,深入落实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措施,针对辖区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人群,依托网格化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动态化、个性化宣传教育,实现辖区群众全覆盖,筑牢禁毒安全防线。



息烽县召开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题会调度禁毒工作。



息烽县九庄镇派出所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排查。



息烽县石硐镇禁毒办到石硐小学开展禁毒知识讲座。



息烽县公安局开展重点区域巡逻巡查。